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發稿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

聯絡電話：23167688

最高檢察署審查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為「盧正案」提出之促請審查意見，認所提事證不符再審新證據要件

一、案由及本案背景說明

被告盧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間因擄人勒贖故意殺害被害人案件，經最高法院以 89 年度台上字第 3822 號判決判處死刑確定(已於 89 年 9 月 7 日執行)，陳訴人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認本案有應重新調查之新事證，且該新事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部分事實，爰依「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提出促請審查意見書，請求本署審查，訴求檢察總長能促進本案提起再審。

二、本署收案後，就陳訴人所提出各項新事證審慎進行審查，召開數次專家諮詢及內部審查會議充分討論並聚焦爭點

本案審查重點，在判斷陳訴人所提出相關證據，是否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再審「新證據」之要件相符。本署收案後，除調閱本案歷審卷證、查明先前特殊救濟情形(本案曾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4 次、聲請提起再審 1 次，均經駁回)、閱覽監察院調查報告(91 年司調字第 29 號、109 年司調字第 27 號)並研析陳訴人所提相關主張意見外，為期慎重妥適，本署於 114 年間就本案共召開 6 次專家諮詢及內部審查會議，邀請外部專家、陳訴人及其所提專家共同列席，就本案原判決所認定之死亡原因、犯罪方式等情，充分討論以聚焦爭點。

三、作為刑事再審之新證據，須具備新規性及確實性；如所提出者為鑑定意見，並應符合鑑定之證據適格性要求

- (一) 依最高法院向來穩定見解，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開啟再審之新證據，需同時具備「新規性」與「確實性」要件，前者以該證據是否具「未判斷資料性」而定，後者則重在證據之證明力，受客觀經驗、論理法則所支配，非聲請人主觀、片面主張即已完足，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111 年度台抗字第 466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733 號、113 年度台抗字第 1688 號、第 2363 號、114 台抗字第 948 號、第 1490 號、第 1463 號、第 1741 號、115 年度台抗字第 1062 號等裁定意旨參照)。
- (二) 如所提出之「新證據」係書面或言詞鑑定意見，則該鑑定意見是否具備作為再審新證據之適格性，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3 項及第 1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要件審查，包括鑑定人是否具有足以協助事實認定之專業能力、鑑定是否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以及所採原理、方法是否可靠，並已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四、本案陳訴人所提相關證據，不具備上開再審新證據要件之說明

- (一) 關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藍錦龍股長以「鞋帶、膠帶試驗」質疑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手法」部分
1. 系爭「鞋帶實驗」係以鞋帶捆綁活人手臂所產生的印痕寬度及特徵，與本案死者頸部之傷痕寬度及特徵進行比對，據此推論並質疑原判決認定鞋帶係犯案工具有誤。惟此實驗之設計與結論本身，與科學實驗所要求之「道伯特標準」不符，於專業領域上無從驗證實驗之科學性與可靠性；且人體手臂與頸部之組

織、結構及特性本不盡相同，實驗手臂上之印痕來自靜態壓力(固定網綁)，本案被害人頸部傷痕則可能涉及其他動態力量(如反抗、掙扎、拉扯、擠壓等)，此均會影響傷痕的深度、形狀及分布，故以人體手臂代替頸部進行捆綁實驗，其所得結果是否具可比對性，容有疑義。

2. 系爭「膠帶實驗」以卷內警方發現遺體後之現場勘察採證錄影為基礎，模擬如被告雙手套上運動襪用膠帶網綁被害人身體所需時間及過程中手撕膠帶產生之斷面，實驗結果與卷內相關事證不符，據此質疑本案不可能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係「被告 1 人犯案」。惟此實驗不具設計原理與方法上之可靠說明，實驗所使用之膠帶、運動襪與本案中被告使用者亦非同材質，無從認定有再現性及可比對性，且相關前提事實(關於被害人遭網綁的圈數如何認定、是否過程中曾遭警方以利器剪斷、卷內膠帶照片斷口亦有非平整者)顯有錯誤，與本署勘驗完整現場勘查採證影像結果不符。

3. 綜上，藍錦龍之「鞋帶、膠帶試驗」及其據此所發表之鑑定意見，難認具備再審新證據之「確實性」要件。

(二) 關於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趙儀珊副教授以「被告筆錄鑑定」質疑本案被告自白正確性部分

1. 本鑑定意見所欲待證之事實「被告自白之正確/錯誤性」，屬法院審判之核心事項，唯有於審理時全程參與並透過直接審理、言詞審理程序調查各項證人證據之事實審合議庭法官，得依職權判斷被告自白之證明力，此判斷無從透過「鑑定」取代。

2. 鑑定人難認具專家適格性—按趙副教授之專長係被害人保護及兒童證人之司法訪談、被害人筆錄之可信性鑑定等，在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加害者一方之供述筆錄鑑定方面，似非其專業

領域範圍。

3. 鑑定方法不符合鑑定人自陳之「最佳取徑元素」

本鑑定報告之「鑑定方法」欄敘明：「一般供述鑑定利用實務上的最佳取徑，包含兩個元素：(一)有關警察和嫌疑犯間如何互動，以及嫌疑犯的意志與動機如何受到訊問過程中的需求特質所形塑的社會科學知識，以及(二)從個案訪談獲得的資料（臨床訪談、心理測驗結果）、病歷紀錄以及其他法院可取得的資訊」。然本案無從實施個案訪談，參以鑑定人於本署召開審查會過程中，自陳本案其所參考之依據均為陳訴人所提供，「未參考本案已公開之歷審法院判決內容（包含各證人有具結證述被告接受第一次警詢之客觀情狀、法院最終為何採信被告偵查初期數次自白之理由與所憑之卷內其他客觀事證等）」，足認此鑑定過程中所參考之資訊過於片面且單一。

4. 綜上，趙副教授之鑑定意見與再審新證據之「新規性」與「確實性」要件不符。

（三）關於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蕭旭峰教授以「豬隻模擬實驗」質疑本案被害人死亡時間部分

1. 鑑定人適格有疑義

按依法醫師法規定，關於人身屍傷檢驗及屍體解剖鑑定事項，僅具備法醫師或專科法醫師之法定資格者，始得為之。蕭教授並不具法醫師資格。

2. 鑑定方法(豬隻模擬實驗)，難認其「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因本實驗係於案發後 25 年所進行，在外部條件(客觀環境、溫度、濕度、日照、植被狀態等)與內部條件(人體與豬隻的生理差異上)均難認具有科學上的可比較性、再現性。以後者而言，近年尤有國外法醫專業文獻指出，由於豬

隻與人體在腐敗速率與昆蟲相特徵上存在顯著差異，故難以豬隻實驗模擬人類屍體分解歷程及伴隨發生的昆蟲活動，因此在法醫實務應用上，尤其是死亡時間估算上一應保持審慎。

3. 綜上，蕭教授之「豬隻模擬實驗」與其鑑定意見，亦難認具備得作為本案開啟再審新證據之「確實性」要件。

（四）關於陳訴人以「非原始卷內證據」提出被告有不在場證明部分

陳訴人所提出「被告盧正於 86 年 12 月 19 日因已遭警方跟監，其當天有不在場證明，當天不可能犯案」等意見，實係源於警方承辦人於案發 4 年後面對監察院約詢時之「回憶或印象」，然於原始卷內事證中並無證據可支持，亦與原始卷內其他事證所示之情（警方第一時間跟監的其他對象）背道而馳，此部分自難認符合再審新證據所需具備之確實性要件。

五、結論

本案經本署研議審核結果，認並無可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